

2023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内容

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共 6 个方面。

二、科普统计责任单位

主要包括省级、地市级、县（市、区）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

省级责任单位包括：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含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含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教育厅（含所属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省科技厅（含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省级科研机构、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大科学装置、农村科技特派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含产业园区和相关民营企业）、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含技工学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含省中医药局、所属医疗机构）、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含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

农科院、省地质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含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普教育基地）、省消防救援总队。

各地市、县（市、区）科普统计责任单位对应省级科普责任统计单位。

三、科普统计组织实施

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采取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科技局的统计工作。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负责统计培训，数据审核，数据汇总等具体统计工作。

省级单位负责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并统筹业务管理单位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设置直属机构账号，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省教育厅组织各类省属学校独立建账填报；省科技厅组织省级科研机构、省实验室及分中心、高水平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大科学装置、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独立建账填报，并将农村科技特派员作为科普专（兼）人员、科技特派员经费作为科普经费填入本部门调查报表；省科协统筹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普教育基地填报；省科协、团省委统筹注册科普（技）志愿者统计，将参加科普活动的志愿者作为科普兼职人员填入本部门调查报表。省财政厅负责协助提供全省及各地市调

查表中“科普经费”数据，将相关数据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省级科普基地由牵头认定部门组织依托单位独立建账填报。

各地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应省科技厅职责、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填报。

四、在线填报系统

科普统计调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所有用户登录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进行数据填报、审核和提交。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负责下发用户名和密码给省级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各市、县科技局负责下发系统生成的用户名和密码给有关基层填报单位。

五、报送时间

省级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上报。各地市、县（市、区）科技局应在时间安排上保证基层填报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

六、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将采取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

七、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阅读统计调查表、内容指标及相关注释解读。